

襄汾县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襄政办发〔2022〕27号

襄汾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开展县域节水型社会达标建设 工作方案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直各有关单位：

根据《水利部关于开展县域节水型社会达标建设工作的通知》（水资源〔2017〕184号）、《山西省水利厅关于开展县域节水型社会达标建设工作的通知》（晋水节水〔2017〕194号）及《山西省水利厅关于印发2022年山西省水利系统节约用水工作要点的通知》（晋水节水〔2022〕62号）文件精神，我县被列入2022年县域节水型社会达标建设范围。为切实落实文件精神，推进我县节水型社会达标建设工作，确保全面完成达标建

设各项目标要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指导思想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座谈会系列讲话的重要精神及指示，坚持以“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五大发展理念引领节水事业发展，遵循“节水优先、空间均衡、系统治理、两手发力”的十六字治水思路，以水定城、以水定地、以水定人、以水定产，坚持以提高利用水资源利用效率和效益为核心，把加强需水管理、转变用水方式、促进经济发展方式转变作为主要目标，把落实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作为节水型社会建设的重要内容，积极培育节水型生产模式和消费模式，建立政府引导、市场推动、公众参与的节水机制，健全全社会、全领域、全方位的立体节水模式，从我县实际情况和需求出发，统筹部署节水型社会建设工作，促进经济社会发展与水资源、水环境承载能力相适应、相协调，全面推进“体系完整、制度完善、设施完备、高效利用、节水自律、监督有效”的节水型社会建设。

二、基本原则

(一) 政府主导，全民参与。将节水型社会达标建设纳入我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把节水型社会达标建设控制性指标作为经济社会发展的“硬约束”，协调强化部门联动，具

体落实相关节水措施；鼓励公众广泛参与，逐步形成全民参与节水行动的良好风尚。

（二）体制健全，用水规范。通过坚持制度建设，完善节水机制，逐步完善促进水资源高效利用的体制、机制和制度，规范各行业用水行为，实现水资源的有序开发、有限开发、有偿开发和高效利用。

（三）夯实基础，整体推进。坚持以节水型小区、企业、机关（单位）、学校、工业园区、农业园区、灌区等节水型载体建设为基础，完善节水型社会建设的激励机制，以点带面，分步实施，滚动推进，通过示范引领带动作用，提高全社会节水水平。

（四）转变方式，高效利用。通过产业结构调整，优化配置、合理调配水资源，抑制不合理的用水需求；源头控制与末端控制相结合，以节水促减排。

三、总体目标

建立适应我县经济社会发展要求的节水型社会达标建设体系，在水资源管理上建立总量控制与定额管理相结合的管理体制，初步形成政府调控、公众参与的节水运行机制，确保于2022年底通过节水型社会达标建设验收。

四、工作任务

按照省市文件要求，对照《节水型社会评价标准（试行）》

(详见附件2)，具体任务如下。

(一) 严格取用水管理制度

1. 严格规划水资源论证和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管理，依法实行取水许可制度。（责任单位：县水利局牵头，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配合）

2. 实行用水定额管理。（责任单位：县水利局牵头，县发改局、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县住建局、县工信局、县能源局、县农业农村局、县直属机关事务服务中心配合）

3. 加强用水计划管理。（责任单位：县水利局牵头，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县发改局、县住建局、县工信局、县农业农村局、县直属机关事务服务中心配合）

4. 实行用水计量收费制。

(1) 农业灌溉用水计量率 $\geq 80\%$ 。（责任单位：县农业农村局牵头，县水利局、各乡镇人民政府配合）

(2) 工业用水计量率达到100%。（责任单位：县水利局牵头，县工信局、县能源局配合）

(3) 城镇居民用水计量率 $\geq 98\%$ 。（责任单位：县住建局牵头，县直属机关事务服务中心配合）

(二) 推进农业、工业、城镇生活节水

1. 农业：优化农业种植结构，继续大力发展高效节水农业和生态农业，推广使用节水灌溉新技术和新措施，提高用水效

率，实现高效节水灌溉率 $\geq 40\%$ 。（责任单位：县农业农村局牵头，县水利局、各乡镇人民政府配合）

2. 工业：倡导使用促进清洁生产、符合循环经济的工艺和设备，发展节水产业，重点开展节水技术改造，大力推广工业水循环利用，从严控制产能严重过剩行业取水，全面推进节水型企业建设，实现节水型企业建成率 $\geq 50\%$ （责任单位：县工信局、县能源局牵头，县发改局、县水利局、县市场监督管理局配合）

3. 城镇居民：引导在居民生活区内节水器具的推广使用，实现公共供水管网漏损率 $\leq 10\%$ ，节水型居民小区建成率 $\geq 20\%$ 。（责任单位：县住建局牵头，县水利局、县直属机关事务服务中心配合）

4. 公共机构：加强机关、医院、学校等公共机构日常节水管理，完善内部管理规章制度，加快推广节水技术改造，积极开展水平衡测试，实现公共机构节水型单位建成率 $\geq 50\%$ 。（责任单位：县直属机关事务服务中心牵头，县水利局、县财政局、县住建局、县卫生健康和体育局、县教科局、县工信局等配合）

（三）完善水价机制

1、农业水价综合改革实际实施面积占计划实施面积比达到100%，实际执行水价加精准补贴占运行维护成本比达到100%；建立健全农业水价形成机制，推进农业水权制度建设，建立农

业用水精准补贴和节水奖励机制。（责任单位：县农业农村局牵头，县发改局、县财政局、县水利局配合）

2、实行居民用水阶梯水价制度，执行非居民用水超计划超定额累进加价制度。（责任单位：县发改局牵头，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县住建局、县直属机关事务服务中心配合）

3、按标准足额征收水资源税。（责任单位：县税务局牵头，县水利局配合）

（四）实现节水“三同时”制度

新建、改建、扩建建设项目执行节水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制度。（责任单位：县发改局牵头，县水利局、县住建局、县工信局、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县直属机关事务服务中心等配合）

（五）供水管网漏损控制

提高供水管网漏损控制和节水器具推广。公共供水管网漏损率严格控制在10%以内，全面推动公共场所和居民家庭节水器具普及。（责任单位：县住建局牵头，县工信局、县能源局、县直属机关事务服务中心等配合）

（六）提高再生水利用率

加大再生水利用投入，合理确定污水再生利用规模、途径、布局和建设方式，提高中水回用技术，充分利用处理后的再生水，提高非常规水源利用规模，实现再生水利用率 $\geq 20\%$ 。（责

任单位：县住建局、市生态环境局襄汾分局牵头，县水利局配合）

（七）加大节水宣传、树立标杆示范单位

1. 广泛开展节水宣传教育。努力营造全社会节约用水的社会氛围，大力开展节约用水主题宣传工作，充分利用广播、电视、报刊、网络、展板、挂画、宣传册等媒介开展节水主题宣传，倡导节水型生活和消费方式，提高民众节水意识。（责任单位：县水利局、县融媒体中心牵头，县直属机关事务服务中心、县教科局、县工信局、各乡镇人民政府配合）

2. 树立节水标杆示范单位。要引导和组织工业企业、农业合作社、单位和居民小区投入资金进行节水技术改造，表彰涌现出的节水典范。（责任单位：县工信局、县能源局、县住建局、县水利局、县直属机关事务服务中心牵头，县财政局配合）

五、工作安排

为推进我县节水型社会建设，充分发挥节水载体的节水示范引领作用，本年度将大力推进节水载体创建工作。

（一）创建对象

创建对象包括重点用水行业企业、公共机构、居民小区、医院、学校、灌区等，需根据本次县域节水型社会达标建设具体要求和我县实际情况进行选择。

1. 重点用水行业企业。重点用水行业包括火电、钢铁、纺

织、造纸、石油炼制、化工、食品等行业。

2. 公共机构。公共机构指县级机关和县直事业单位。

3. 居民小区。居民小区指由物业公司统一管理、实行集中供水的城镇居民小区。

4. 医院。医院是指我县范围内的公立或私立医院。

5. 学校。学校是指我县范围内的中职院校、中小学校及幼儿园。

6. 灌区。灌区是指我县范围内的中型及小型灌区。

7. 其它。其它为可作为节水载体的其他单位及机构。

（二）建设目标

2022年全县节水型企业建成率提高至50%以上；公共机构节水型单位建成率提高至50%以上；节水型居民小区建成率提高至20%以上。

（三）评价标准和创建程序

1. 评价标准。参照工信部、水利部、全国节约用水办公室《关于深入推进节水型企业建设工作的通知》（工信部联节〔2012〕431号）、全国节约用水办公室《关于开展节水型居民小区建设工作的通知》（全节办〔2017〕1号）、省水利厅、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关于开展山西省工业领域节水型企业创建工作》（晋水节水〔2021〕193号）等相关评价标准，结合襄汾县实际情况，进行节水载体创建。

2. 创建程序。由襄汾县节水型社会达标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牵头，相关成员单位配合，选择适合的创建对象；各创建对象按照节水载体建设要求进行创建，并根据评价标准向领导小组办公室提交节水载体申请报告；县水利局、县工信局、县住建局、县统计局、县教科局、县直属机关事务服务中心等相关部门按照评价标准，组织专家对申报材料进行评审，必要时可进行现场考察。达到节水型载体要求的，公示发布节水型载体名单。

六、工作要求

(一) 加强领导、部门联动。达标建设领导组办公室要根据领导组安排部署，统筹做好节水型社会达标建设工作；各乡镇及相关单位要高度重视，按照职责任务，将节水型社会达标建设工作纳入重要议事日程；各用水户要积极参与、全力配合，有序推进节水型社会达标建设工作。

(二) 编制方案、指导实践。由县水利局牵头，根据《山西省县域节水型社会达标建设实施方案编制提纲》的要求，做好达标建设实施方案编制工作，明确达标建设的总体目标、年度任务、实施计划和保障措施。

(三) 加强宣传、创建载体。要以多种形式大力开展节水公益宣传活动，倡导科学用水和节约用水；要根据襄汾县节水载体创建工作安排，选择企业、公共机构、居民小区、医院、

学校、灌区等进行节水载体创建，充分发挥节水载体的引领作用，调动全县节水积极性，营造全民节水的良好氛围。

(四) 自我评价、考核验收。按照《节水型社会评价标准(试行)》要求，10月底前进行达标建设自评价。各部门要从自身职责着手，逐项落实各项工作任务，认真开展自评价工作，并向市领导组办公室提供实施方案、工作总结和印证材料等。11月底前，全面完成县域节水型社会建设达标工作任务，接受上级部门考核验收。

- 附件：1. 襄汾县县域节水型社会达标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及成员单位工作职责
2. 节水型社会评价标准（试行）
3. 节水型企业申报书
4. 节水型单位申报书
5. 节水型小区申报书



(此件公开发布)

附件 1

襄汾县县域节水型社会达标建设工作领导 小组及成员单位工作职责

领导小组统一领导全县县域节水型社会达标建设工作，决定全县节水型社会建设重大事项，协调解决节水型社会建设过程中遇到的各项问题，审定成员单位节水型社会建设工作计划，检查考核全县节水型社会建设工作完成情况，筹措节水型社会建设专项资金。

一、领导组人员组成

组 长：杜 斌（襄汾县委副书记、代县长）

副组长：李晓斌（襄汾县政府副县长）

成 员：李瑞刚（襄汾县政府办主任）

王 晶（襄汾县政府信息化中心主任）

谷志荣（襄汾县水利局局长）

聂振勇（襄汾县财政局局长）

李军红（襄汾县农业农村局局长）

崔俊岗（襄汾县发展和改革局局长）

张俊生（襄汾县工业和信息化局局长）

杜振锁（襄汾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长）

王思公（襄汾县自然资源局局长）

贾跃勇（临汾市生态环境局襄汾分局局长）

郝英伟（襄汾县教育科技局局长）
肖军强（襄汾县司法局局长）
祁倩华（襄汾县统计局局长）
梁高跃（襄汾县卫生健康和体育局局长）
马瑞刚（襄汾县交通运输管理局局长）
臧玉芳（襄汾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局长）
吴建伟（襄汾县能源局局长）
尉振龙（襄汾县林业局局长）
李学刚（襄汾县应急管理局局长）
苏毅忠（襄汾县文化和旅游局局长）
田 剑（襄汾县商务局局长）
罗 辉（襄汾县税务局局长）
郭秀生（襄汾县直属机关事务服务中心主任）
赵 帅（襄汾县融媒体中心主任）

领导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县水利局，由谷志荣局长兼任。

二、成员单位工作职责

领导小组办公室：承办县域节水型社会达标建设日常工作日常事务；负责召集工作会议，督促成员单位落实会议决定事项，编制节水型社会建设工作方案、工作计划及工作总结；指导创建节水型单位、节水型企业、节水型居民小区等节水载体建设；组织全县节水型社会建设工作考核；承办领导小组交办的其他工

作。

县融媒体中心：负责做好节水宣传等工作。

县发改局：负责贯彻落实节水型社会建设的有关政策，制定全县产业结构调整计划；负责节水型社会建设的有关建设项目的申报、立项；参与制定项目建设年度计划；负责将节水型社会建设的有关评价指标体系纳入年度国民经济计划及政府考核目标；严格控制高耗水企业和高耗水项目的建设审批。

县卫生健康和体育局：负责城乡饮水水质监测监管工作，负责医疗卫生和体育系统节约用水工作，组织开展医院、卫生所、体育场（馆）节水型企业（单位）创建工作。

县住建局：负责监督新建、改建、扩建建设项目节水“三同时”管理制度的执行；完善供水管网改造工程，降低管网漏损率；建设完善全县污水处理系统及污水收集系统管网工程；加快城市污水处理设施和中水利用设施建设，推进城市再生水利用工作；引导城市雨水、污水等非常规水资源的开发利用；负责节水型小区的创建、筛选和推荐工作。

县教科局：负责向在校学生宣传、普及节水知识，教育引导学生养成良好的节约用水习惯，将节水宣传活动纳入中小学素质教育；负责节水型学校的筛选和推荐。

县工信局：负责指导、协调、监管全县的工业企业节约用水工作；负责引导工业企业开展节水型企业创建活动，建设节水型企业示范点；结合全县工业企业节水工作情况，协助工业企

业制定节水规划；引导企业推广节水新技术、新产品、新工艺；负责重点用水行业节水型企业的创建、筛选和推荐工作。编制节水科技计划并组织实施，牵头组织节水技术攻关和节水科技成果转化及应用示范。

县财政局：负责节水型社会建设资金的统筹、协调、管理和监管。

县自然资源局：将节约用水理念落实到各类规划中，构建节约水资源、保护水环境的生产、生活、生态空间布局。

市生态环境局襄汾分局：组织制定水环境保护规划；负责水生态环境监测站的建设和监测；建立健全水功能区保护及入河排污口限制纳污制度，严格控制废水超标排放，引导企业加快中水回用步伐；协助完成“再生水利用率”的统计及达标工作。

县交通运输局：负责做好车站等场所的节水工作。

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负责在取水许可审批中严格落实定额管理与节水评价制度等。

县能源局：负责煤炭、电力等行业的节约用水工作。

县水利局：负责全县节约用水管理，编制节水工作方案；负责完善县域节水型社会达标建设工作中各项机制体制及制度建设；完善非居民用水单位计划用水管理和超计划超定额累进加价制度；负责全县计划用水指标管理；负责农业水价综合改革方案的制定和实施；负责节水载体建设的组织申报；负责灌区节水改造的组织实施；负责节水宣传活动的组织开展；负责节

约用水先进经验、技术的推广；负责党政节水型单位创建工作。负责城乡饮水水质化验等工作。

县林业局：负责做好双龙湖湿地公园等单位以及浇树（尽量使用中水等）等的节水工作。

县应急管理局：负责在开展节水过程中的意外应急等工作。

县商务局：负责全县商务方面开展节约用水工作。

县文化和旅游局：负责全县文化场馆、旅游景点的节约用水工作。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节约用水计量和价格监管，推动节水器具的使用；并配合发改和商务部门开展节约用水。

指导、协调、监管全县的商业企业、服务业的节约用水工作。

县统计局：负责提供节水型社会创建工作需要相关数据。

县司法局：负责节约用水规范性文件审核。

县税务局：负责水资源税征缴工作。

县农业农村局：负责组织实施现代化高效节水农业建设规划；负责农田水利、高标准农田等建设项目，负责农业节水技术及农业节水作物品种的推广和应用。

县直属机关事务服务中心：负责全县公共机构的节水管理工作，在公共机构推广使用节水器具；负责节水型单位创建、筛选及推荐工作。

附件 2

节水型社会评价标准

(试 行)

一、适用范围

本标准适用于县级行政区和直辖市所属区(县)节水型社会评价工作。

二、必备条件

1. 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水资源消耗总量和强度双控行动确定的控制指标全部达到年度目标要求。
2. 近两年实行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考核结果为良好及以上。
3. 节水管理机构健全，职责明确、人员齐备。

三、评价方法

1. 除标准特别指出之外，应当采用上一年的资料和数据进行评价计算得分。
2. 总分 85 分以上者认定为达到节水型社会标准要求。
3. 如遇缺项，则该项不得分，评价总分按照公式进行折算，
折算公式为：评价总分=(实际总得分-加分项得分)*100/(100-
缺项对应分值)+加分项得分。加分项不计入缺项。

节水型社会评价赋分表

序号	评价类别	评价内容	评分标准	分数
1	用水定额管理	严格各行业用水定额管理，强化定额使用	在水资源论证、取水许可、节水载体认定等工作中严格执行用水定额，得8分。在近两年上級部门水资源监督管理检查中，发现一例未按规定使用用水定额的，扣1分，扣完为止	8
2	计划用水管理	纳入计划用水管理的城镇非居民用水单位数量的城镇非居民用水单位数量的比例 纳入计划用水管理的城镇非居民用水单位数量的比例	所占比例达到100%，得10分；每低3%，扣1分，扣完为止	10
3	用水计量	农业灌溉用水计量率 ^[2] ：农业灌溉用水计量水量占农业灌溉用水总量的比例	北方地区 ^[3] ：农业灌溉用水计量率≥80%，得5分；每低4%，扣1分，扣完为止 南方地区 ^[3] ：农业灌溉用水计量率≥60%，得5分；每低4%，扣1分，扣完为止	10

序号	评价类别	评价内容	评分标准	分数
		工业用水计量率：工业用水总水量与工业用水总量的比值	工业用水计量率为 100%，得 5 分；每低 3%，扣 1 分，扣完为止。规模以上工业企业企业 ^[4] 用水计量率必须达到 100%，否则本项得 0 分	
		推进农业水价综合改革，建立健全农业水价形成机制，推进农业水权制度建设，建立农业用水精准补贴和水奖励机制	农业水价综合改革实际实施面积占计划实施面积 ^[5] 比率达到 100%，得 2 分；每低 2%，扣 0.1 分，扣完为止 实际执行水价加精准补贴（补贴工程运行维护费部分）占运行维护成本比率达到 100%，得 2 分；每低 2%，扣 0.1 分，扣完为止	16
4	水价机制	实行居民用水阶梯水价制度	城镇居民生活用水实行阶梯水价制度，得 4 分；未实行，得 0 分	4
		实行非居民用水超计划超定额累进加价制度	非居民用水实行超计划超定额累进加价制度，得 4 分；未实行，得 0 分	
		水资源费征收	按标准足额征收水资源费，得 4 分；在近两年上级部门水资源监督管理监督检查中，发现 1 例未足额征收的，扣 1 分，扣完为止	

序号	评价类别	评价内容	评分标准	分数
5	节水“三同时”管理	新（改、扩）建建设项目执行节水“三同时”管理制度，得6分；在近两年上級部门水资源管理监督检查中，发现1例未落实节水“三同时”制度的，扣1分，扣完为止	北方地区：节水型企业建成率 $\geq 50\%$ ，得6分；每低3%，扣1分，扣完为止 南方地区：节水型企业建成率 $\geq 40\%$ ，得6分；每低3%，扣1分，扣完为止	6
6	节水载体建设	节水型企业建成率：重点用水平行业 ^[6] 节水型企业数量与重点用水行业企业总数的比值 公共机构节水型单位建成率：公共机构节水型单位的比值与公共机构 ^[7] 总数的比值	北方地区：节水型居民小区建成率 $\geq 50\%$ ，得6分；每低3%，扣1分，扣完为止 南方地区：节水型居民小区建成率 $\geq 15\%$ ，得6分；每低1%，扣2分，扣完为止	18

序号	评价类别	评价内容	评分标准	分数
7	供水管网漏损控制	公共供水管网漏损率：城镇公共供水总量和有效供水量之差与供水总量的比值	公共供水管网漏损率 $\leq 10\%$ (各地区可根据《城市供水管网漏损控制及评定标准》(CJJ92-2016)对10%的评价值进行修订，按照修订值进行评分)，得8分；每高1%，扣1分，扣完为止	8
8	生活节水器具推广	全面推动公共场所 ^[9] 、居民家庭使用生活节水器具	公共场所和新建小区居民家庭全部采用节水器具，得8分；发现1例未使用，扣1分，扣完为止。(初评抽查的公共场所和居民家庭不少于10个)	8
9	再生水利用	再生水利用率：经过处理并再次利用的污水量与污水总量的比值(指市政处理部分，不含企业内部循环利用部分)	北方地区：再生水利用率 $\geq 20\%$ ，得8分；每低1%，扣1分，扣完为止 南方地区：再生水利用率 $\geq 15\%$ ，得8分；每低1%，扣1分，扣完为止	8
10	社会节水意识	开展节水宣传活动	经常性开展节水公益活动，普及水情知识、和节水知识，得4分；未开展，得0分	8

序号	评价类别	评价内容	评分标准	分数
		公众具有明显的节水意识 [11]	通过电话、网络等方式进行公众节水意识调查 [11], 70%以上的调查对象具有明显的节水意识，得 4 分；每低 5%，扣 1 分，扣完为止	
		节水标杆示范	区域内有企业、公共机构、产品、灌区被评为国家级或省级水效领跑者或节水标杆单位(企业)，加 3 分	3
11	加分项	实行节水激励政策	本级财政对节水项目建设、节水技术推广等实行补贴或其他优惠等激励政策，加 4 分	4
		推广喷灌、微灌、管道输水等高效节水灌溉技术	北方地区高效节水灌溉率 ^[12] ≥40%，南方地区高效节水灌溉率≥30%，加 3 分	3

说 明

[1]城镇非居民用水单位是指纳入取水许可管理和从公共供水管网取水的工业、服务业用水单位。

[2]农业灌溉用水计量率是指有计量设施的农业取水口灌溉取水量占灌溉总取水量的比例。

[3]北方地区包括北京、天津、河北、山西、内蒙古、辽宁、吉林、黑龙江、山东、河南、陕西、甘肃、宁夏、新疆等14个省（自治区、直辖市）。其它省（自治区、直辖市）为南方地区，包括江河源头区的青海、西藏。

[4]规模以上工业企业是指年主营业务收入在2000万元以上的工业企业。

[5]农业水价综合改革实际实施面积是指县级行政区（含直辖市所辖区、县）自部署实施农业水价综合改革以来已实施的总面积，计划实施面积是指计划实施的总面积。

[6]重点用水行业包括火电、钢铁、纺织染整、造纸、石油炼制、化工、食品等行业。

[7]公共机构是指县（区）级机关和县（区）直事业单位。

[8]居民小区是指由物业公司统一管理、实行集中供水的城镇居民小区。

[9]公共场所是指公用建筑物、活动场所及其设施等。

[10]再生水是指污水经过适当处理后，达到一定的水质指标，满足某种使用要求，可以再次利用的水。

[11]公众节水意识调查由县级行政区（含直辖市所辖区、

县)自主开展,在评价时重点对调查工作进行核查。

[12]高效节水灌溉率是指高效节水灌溉面积占灌溉面积的比例。

附件 3

节水型企业申报书

(年度)

申报单位: _____ (盖章)

所属行业: _____

行业代码: _____

日期: _____

一、企业概况

企业名称			
地 址			邮政编码
法人代表	电话/传真		
节水管理部门	电话/传真		
节水管理负责人	电话/传真		
主要产品产量	单位产品取水量		
主要水源（水厂供水或自备取水）	取水许可证号码（自备取水）		
上年总产值 (万元)	上年取水量	自备水	(万 m ³)
		自来水	(万 m ³)
		其他	(万 m ³)
申请企业 自评结果	经对照评价标准进行自查，符合节水型企业示范的基本要求，符合技术指标考核要求，管理考核得分为__分，承诺本材料真实有效，申请审核验收。		
	申请企业： (公章) 年 月 日		

二、节水型企业基本要求符合情况

序号	项 目	现状情况	是否符合
1	生活用水和生产用水分别计量付费		
2	自制蒸汽单位应将供汽锅炉蒸汽冷凝水回收至锅炉水补水；外购蒸汽单位应当充分利用蒸汽冷凝水，严禁直接排放		
3	工艺用水及直接冷却水不直排，应回用或重复利用		
4	水计量器具的配备与管理符合 GB 24789 的要求（并附水计量器具规格型号清单）		
5	按规定周期开展过水平衡测试或用水审计 (水平衡测试报告书或用水审计报告应通过主管部门的专家评审文件或能够证明其效力的文件)		
6	企业废水排放符合标准要求（附地方环保局证明或地方排污许可证）		
7	不使用国家明令淘汰的用水设备和器具		
8	取用水手续齐全（并附批件复印件）		
9	近三年用水无超计划超定额用水（并附地方节水办证明）		
10	新建、改建、扩建项目时，节水设施应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运行，做到用水计划到位、节水目标到位、管水制度到位、节水措施到位（简称节水“三同时、四到位”制度）		

三、节水型企业技术考核要求符合情况

序号	考核内容	技术指标	考核值	是否符合
1	取水量	单位产品取水量		
		化学水制取系数		
2	重复利用	重复利用率		
		直接冷却水循环率		
		循环水浓缩倍数		
		蒸汽冷凝水回收率		
		废水回用率		
3	用水漏损	用水综合漏失率		
4	计量	水表计量率		
		水计量器具配备率		
5	排水	单位产品排水量		
		达标排放率		
6	非常规水资源利用	非常规水源替代率		
		非常规水源利用率		

(注：请根据各行业技术考核指标完成此表)

四、节水型企业基础管理要求自查、评审表

序号	考核指标	考核内容	考核方法	标准分值	自查得分	评审得分
1	管理制度	有科学合理的节水管理网络和岗位责任制	查阅文件、网络图和工作记录	4		
		制定节水规划和年度节水计划	查阅有关文件和记录	4		
		有健全的节水统计制度，应定期向相关管理部门报送节水统计报表	查阅有关资料	4		
2	管理机构和人员	有主要领导负责用水、节水工作	查阅有关文件及会议记录	4		
		有用水、节水管理部门和专（兼）职用水、节水管理人员	查阅企业文件	4		
3	管网（设备）管理	有详细的供水管网图、排水管网图和计量网络图	查阅图纸及查看现场	4		
		有日常巡查和保修检修制度，定期对管道和设备进行检修	查阅巡查记录和落实情况	4		
4	水计量管理	原始记录和统计台账完整规范并定期进行分析	查阅台账和分析报告，核实数据	4		
		内部实行定额管理，节奖超罚	查阅定额管理节奖超罚文件和资料	4		
5	水平衡测试	按规定周期进行水平衡测试	查阅水平衡测试报告书及有关文件	8		
6	节水技术改造及投入	企业注重节水资金投入，每年列支一定资金用于节水工程建设、节水技术改造	查阅有关工作记录	4		
		使用节水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	节水设备管理好且运行正常	4		
7	节水宣传	经常性开展节水宣传教育	查看相关资料	4		
		职工有节水意识	询问职工节水常识	4		
合计						

五、节水型企业推荐和评审意见

得分情况	自查得分		扣除空项分 值		折算后得 分	
	评审得分		扣除空项分 值		折算后得 分	
注：折算后得分= $(100 \times \text{折算前得分}) / \text{扣除空项分值}$ ，达到 48 分及以上的可推荐。						
推荐意见	县工信局推荐意见：			县水利局推荐意见：		
			(盖章)			(盖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评审意见	专家组评审意见：					
			(盖章)			(盖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附件 4

节水型单位申报书

(年度)

申报单位: _____ (盖章)

日期: _____

一、单位概况

单位名称			
地 址			邮政编码
法人代表	单位人数		
节水管理部门	电话/传真		
节水管理负责人	电话/传真		
主要水源	上年取水量	自备水	(万 m ³)
		自来水	(万 m ³)
		其他	(万 m ³)
申请单位 自评结果	经对照评价标准进行自查，符合公共机构节水型单位建设要求，节水技术标准考核得分为____分，节水管理标准考核得分为____分，总得分____分。承诺本材料真实有效，申请审核验收。		
	申请单位： (公章) 年 月 日		

二、节水型单位节水技术标准自查、评审表

序号	指标	计算方法	评分规则	标准分值	自查得分	评审得分
1	★水计量率	$\frac{\text{水计量器具计量水量}}{\text{总水量}} \times 100\%$	用水单位水计量率达到 100%，次级用水单位水计量率达到 95%，分别达到得 8 分，有一项不达到不得分。	8		
2	★节水器具普及率	$\frac{\text{节水设备器具数量}}{\text{总用水设备器具数量}} \times 100\%$	节水设备、器具数量占总用水设备、器具数量的比例低于 96% 不得分，每高 1 个百分点得 2 分，满分 8 分。	8		
3	人均用水量	$\frac{\text{单位全年用水量}}{\text{用水总人数}}$	依据评价上一个自然年度本省（区、市）同类型单位用水量平均值进行判定：人均用水量 $\leq 0.9 \times$ 平均值，得 8 分； $0.9 \times$ 平均值 $<$ 人均用水量 \leq 平均值，得 6 分；平均值 $<$ 人均用水量 $\leq 1.1 \times$ 平均值，得 3 分； $1.1 \times$ 平均值 $<$ 人均用水量 $\leq 1.2 \times$ 平均值，得 1 分； $1.2 \times$ 平均值 $<$ 人均用水量，得 0 分。	8		
4	用水器具漏失率	$\frac{\text{漏水件数}}{\text{总件数}} \times 100\%$	用水器具漏失率 $\leq 4\%$ 得 8 分，否则每高 1% 扣 2 分，直至扣完。	8		
5	中央空调冷却补水率	$\frac{\text{中央空调冷却补水量}}{\text{中央空调冷却塔总循环量}} \times 100\%$	中央空调冷却补水率 $\leq 1\%$ 得 5 分。	5		
6	锅炉冷凝水回收率	$\frac{\text{年蒸汽冷凝水回收量}}{\text{年蒸汽发气量}} \times 100\%$	锅炉冷凝水回收率大于 50% 得 3 分，每低 2% 扣 1 分直至扣完。	3		

二、节水型单位节水技术标准自查、评审表

序号	指标	考核方法	评分规则		
			标准分值	自查得分	评审得分
1	规章制度	查看文件和相关资料	1) 建立计量、统计、定期维修等节水管理规章和制度得3分；2) 编写用水计划实施方案并落实下达的用水计划得2分，完成当年内部节水指标得2分；3) 明确节水主管部门和节水管理人员得2分；4) 制定节水目标责任制和考核制度得2分；5) 两年内未受到浪费用水处罚得2分。	13	
2	计量统计	查阅有关资料，核实数据	1) 依据《公共机构能源资源计量器具配备和管理要求》(GB/T29149-2012)，用水计量器具的配备按分户、功能分区、主要设备实现三级计量，得5分，实现按分户、功能分区计量得3分，实现按分户计量得1分；2) 有原始用水记录和统计台账得2分。	7	
3	节水技术推广与改造	查阅节水改造资料和设施建设材料、核对节水器具清单，现场查看	1) 节水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得3分；2) 实施食堂用水设施、中央空调冷却塔、老旧管网和耗水设施等节水改造和节水设施建设，每实施一项得1分，满分3分；3) 铺设透水地面或地面采取透水措施得1分；4) 所用节水设备和器具全部为列入《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节水产品得3分；5) 景观用水、泳池、浴室等设置水处理再利用装置，每一项得1分，满分2分；6) 绿化采用高效浇灌方式得1分。	13	
4	管理维护	查阅相关资料、现场抽查	1) 定期巡护和维修用水设施且记录完整得3分；2) 无擅自停用节水设施行为得2分；3) 有完整的管网图得3分；4) 有完整的计量网络图得3分；5) 开展水平衡测试得2分，有5年内水平衡测试报告书得2分。	15	
5	非常规水源利用	查阅有关资料、现场查看	1) 建设雨水集蓄、海水淡化设施或再生水利用系统并有效利用得3分；2) 绿化、景观用水等采用非常规水源，每一项得1分，总分2分。	5	
6	节水宣传	查阅有关资料、现场查看	1) 编制节水宣传材料得2分；2) 开展节水宣传主题活动、专题培训、讲座等，每开展一次得1分，满分3分；3) 在主要用水场所和器具显著位置张贴节水标识得2分。	7	

四、节水型单位推荐和评审意见

得分情况	自查得分		扣除空项分值		折算后得分	
	评审得分		扣除空项分值		折算后得分	
注：折算后得分=（100×折算前得分）/扣除空项分值，达到90分及以上的可推荐。						
推荐意见	县直属机关事务服务中心推荐意见：			县水利局推荐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盖章) 年 月 日		
评审意见	专家组评审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5

节水型居民小区申报书

(年度)

申报单位: _____ (盖章)

日期: _____

一、居民小区概况

小区名称			
地 址			邮政编码
物业管理公司		小区户数	
节水管理部门		电话/传真	
节水管理负责人		电话/传真	
主要水源	上年取水量	自备水	(万 m ³)
		自来水	(万 m ³)
		其他	(万 m ³)
经对照评价标准进行自查，符合节水型居民小区评价要求，节水技术指标考核得分为____分，节水管 理指标考核得分为____分，加分项得分为____分，总得分____分。承诺本材料真实有效，申请审核验收。			
申请小区 自评结果	物业公司： (公章) 年 月 日		

二、节水型居民小区节水技术指标自查、评审表

序号	指标	计算方法	考核标准		标准分值	自查得分	评审得分
			居民人均月用水量	住户年用水总量 住户人口数量×12			
1	居民人均月用水量	$\frac{\text{住户年用水总量}}{\text{住户人口数量} \times 12}$	居民人均月用水量不高于省级居民用水定额标准的，得 10 分；每高于省级用水定额标准 5%（含本数，下同），扣 1 分，扣完为止。根据供水部门提供的住户用水情况资料核算居民人均月用水量。		10		
2	家庭用水计量率	$\frac{\text{小区内安装计量器具的住户数量}}{\text{区内住户数量}} \times 100\%$	家庭用水计量率为 100%，得 10 分；每低 5%，扣 1 分，扣完为止。验收时，采用随机抽查方法，抽查户数不得少于 20 户。		10		
3	家庭节水器具普及率	$\frac{\text{小区内住户的节水器具、数量}}{\text{小区内住户的用水器具、数量}} \times 100\%$	节水器具指符合国家节水技术标准的水嘴、便器系统、淋浴器、洗衣机等用水器具。家庭节水器具普及率为 100%，得 10 分；每低 5%，扣 1 分，扣完为止。验收时，采用随机抽查方法，抽查范围为小区内居民家庭的用水器具，抽查数量不得少于 20 个。		10		
4	公共用水计量率	$\frac{\text{安装计量器具的公共用水设施数量}}{\text{公共用水设施数量}} \times 100\%$	公共用水计量率根据小区内全部公共用水设施计量情况计算，计量率为 100%，得 10 分；每低 5%，扣 1 分，扣完为止。		10		
5	公共用水设施漏水率	$\frac{\text{漏水的公共用水设施数量}}{\text{公共用水设施数量}} \times 100\%$	公共用水设施漏水率根据小区内全部公共用水设施漏水情况计算，漏水率为零，得 10 分；每高 5%，扣 2 分，扣完为止。		10		

三、节水型居民小区节水管理指标自查、评审表

序号	指标	计算方法	考核标准	标准分值	自查得分	评审得分
6	公众参与	查看资料、文字记录，走访用户	1) 公共场所设置有固定宣传栏或板报等，有节水宣传标语的。得3分。 2) 公共用水设施旁有节水宣传标志，得3分；发现一处无节水标志的，扣1分，扣完为止。 3) 物业公司年均开展节水宣传活动3次以上，居民节水意识强，得3分；宣传活动少1次扣1分，扣完为止。 4) 设立浪费用水举报电话或其它举报方式，得3分；及时处理举报问题并做相关记录，得3分。	15		
7	用水管理	查看资料、文字记录，走访用户	1) 成立节水管理机构并由专人负责节水管理，岗位职责明确，得3分。 2) 制定节水规划和年度节水工作计划、节水宣传制度、用水管理制度，得3分，缺少一项扣1分。 3) 建立管网设备维护、检修制度，得2分；维修、检修原始记录完善，得2分。 4) 用水统计数据清楚完整，得2分。 5) 商业用水户单独装表计量，实行分类管理，得3分。	15		
8	设施管理	查看资料、现场抽查	1) 供水管道、排水管道、用水设施和计量设施分布图完整齐全，得4分，缺少一项扣1分。 2) 公共场所用水设施无跑、冒、滴、漏等用水浪费现象，得6分；发现1处问题扣1分，扣完为止。 3) 公共场所全部采用节水设施（器具），得3分；节水设施（器具）维护良好、运行正常，得2分。 4) 绿化用水全部采用喷灌、微灌等节水灌溉设施，得5分；发现1处非节水灌溉的。扣1分，扣完为止。	20		

四、加分项指标自查、评审表

序号	指标	计算方法	考核标准	标准分值	自查得分	评审得分
9	非常规水源利用	查看资料、文字记录，走访用户	1) 建立再生水利用系统，并正常运行，得 2 分。 2) 中央空调冷却水和景观用水循环使用，得 2 分。 3) 实行雨水集蓄利用，建有下凹式绿地，得 2 分。 4) 人行道、地面停车场等场所全部采用透水地面，得 2 分。 5) 绿化、景观用水优先使用再生水、雨水，得 2 分。	10		

五、节水型居民小区推荐和评审意见

得分情况	自查得分		扣除空项分 值		折算后得 分	
	评审得分		扣除空项分 值		折算后得 分	
注：折算后得分=（100×折算前得分）/扣除空项分值，达到90分及以上的可推荐。						
推荐意见	县住建局推荐意见：			县水利局推荐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盖章) 年 月 日		
评审意见	专家组评审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抄送：县委办公室，县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县政协办公室，县法院，
县检察院，人民团体，新闻单位。

襄汾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6月24日印发